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34%。

2.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7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100%的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就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共617,94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8日,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9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9月23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6SZAA5B015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1.80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45.83亿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44.1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table><tr><td>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B级(含)以上</td><td>B级(不含)以下</td><td>C级(含)以下</td></tr><tr><td>可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8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评价标准为B级(含)以上,解除限售系数为100%;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为B级(不含)以下且C级(不含)以上,解除限售系数为8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数,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5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

2.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4.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

5.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由26.27元/股调整为26.09元/股。

6.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1,000股。

7.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以上合计拟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6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7,9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42,594,000股的比例为0.433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粮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000	4,800	30.00%	11,200
乔敏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	4,500	30.00%	10,500
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技术)骨干(共187人)		2,054,000	608,640	29.63%	1,445,360
合计		2,085,000	617,940	29.64%	1,467,060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的相关数据。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7,940股。本次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条件;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根据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作为本次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189名激励对象办理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上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8,56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2,594,000元变更为142,515,44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42,594,000股变更为142,515,44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94,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15,44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594,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515,44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2、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参加会议。

5、其他事项:

(1)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6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3%。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594,000股变更为142,586,44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7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100%的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就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共617,94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26.09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20.04万元(含本金及利息(税前))。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594,000股变更为142,586,4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94,613	12.97%	-7,560	18,487,053	12.9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5,000	1.71%	-7,560	2,437,440	1.71%
高管锁定股	16,049,613	11.26%		16,049,613	1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099,387	87.03%		124,099,387	87.03%
三、股份总数	142,594,000	100.00%	-7,560	142,586,440	100.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结果为准。

注3:公司前期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限售股71,000股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完毕,将与本次7,560股一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全部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2,515,440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42,515,44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陈粮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8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陈粮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6-087)。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2026-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9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8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湖南科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292,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聚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975,697	99.3330	3,004,187	0.6041	312,600	0.062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聚东	491,192,827	98.7734	是
2.02	彭家虎	491,214,651	98.7778	是
2.03	陈丹	491,258,336	98.7865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邢建国	491,223,768	98.7796	是
3.02	阳敏	491,205,709	98.7760	是
3.03	邬爱其	491,219,389	98.778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524,852	74.1716	3,004,187	23.3941	312,600	2.434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聚东	6,741,982	52.5009	是
2.02	彭家虎	6,763,806	52.6708	是
2.03	陈丹	6,807,491	53.011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邢建国	6,772,923	52.7418	是
3.02	阳敏	6,754,864	52.6012	是
3.03	邬爱其	6,768,544	52.707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孟平、罗寰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科力远”)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北科力远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河北科力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储能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河北科力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889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A7BQEE6E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祥和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贾文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大数据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股权结构: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端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河北科力远50.19%股权,河北科力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263.83	201,130.59
负债总额	128,328.41	196,299.14
净资产	935.42	4,831.45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604.58	64,811.69
净利润	-2,089.99	680.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及循环或不循环使用本金产生的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拍卖、过户税费、诉讼、仲裁、保全、执行、鉴定、律师代理、送达、公告、差旅等全部费用),以及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被解除情况下,借款人因损害赔偿、不当得利返还、恢复原状、赃物返还、承担违约责任等形成的民事责任和实现民事责任相关的请求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河北科力远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河北科力远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05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4,205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76.00%、229.1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